

# 湖北省“十一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宗柏

“十一五”时期，湖北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把经济社会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坚持以全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为目标，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为动力，以改善城乡人民生活为根本出发点，努力构建和谐湖北；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认真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和前进中的突出问题，突破改革发展稳定的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开创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新局面。经过五年的努力，使全省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的台阶、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的进步、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新的进展。经济社会发展走在中西部前列，努力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 一、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实施工业强省战略。突破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支柱产业，支持汽车、钢铁、石化工业加快发展。改造提升优势产业，加快装备制造、食品、纺织、建材工业改造与发展步伐。实施一批重大工业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工业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年均增长12%。进一步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关联度，形成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大企业10家、过50亿元的30家、过10亿元的60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经营管理创新，培育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在重点产业中培育100个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三位的拳头产品、40个以上国家级名牌。发展壮大建筑产业。

(1) 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等产业群，重点支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襄樊高新技术开发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加快发展。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0%，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居中西部前列。

(2) 汽车工业。继续支持东风汽车公司与跨国公司合资合作，加快培育研发能力和发展自主品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加快汽车零部件发展，提高为东汽及其他汽车集团配套的能力，积极融入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整车生产能力超过130万辆、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达到100万辆份。

(3) 冶金工业。支持武钢做大做强，新冶钢做精做专。稳步发展铜、铝为主的有色工业。大力发展钢材、有色金属深加工。

(4) 石油化学工业。突破性发展石油化工，建设壮大磷、盐化工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精细化工，稳定发展农用化工。围绕武汉乙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新型化学工业园区。

(5) 装备制造业。以船舶、发电和输变电、数控机床、模具工业、环保机械及成套设备为重点，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增强装备研发设计、关键零部件配套、系统集成和成套供应能力，提高数字化和本地化制造水平。

(6) 轻纺工业。大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特色的食品、造纸、家电、纺织印染、服装及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培育一批规模大、加工度高、竞争力强、在全国有影响的龙头企业和品牌，带动消费品工业上档升级。

---

(7) 建材工业。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和绿色环保装饰装修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高档玻璃、高档陶瓷等产品，积极推广大型新型干法水泥、浮法玻璃和低温快速烧成陶瓷技术，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8) 建筑业。充分发挥湖北路桥、水利、电力等方面设计与施工建设的优势，壮大建筑产业。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改制重组，打造品牌，加快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引导中小型建筑企业向专业化、技术型发展。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发展建筑标准件，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新建建筑强制推行节能标准，既有建筑积极推进节能改造。到 2010 年全省所有城镇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发展规范建筑市场。

## 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尊重民意，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为重点，以“百镇千村”工程为示范，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过努力，使全省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得到明显改善。

(1) 现代农业建设。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水产畜牧业，积极发展林业，突破性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强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5%。

(2) 文明村镇建设。着力推进文明村镇建设。加强村镇建设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的规划指导与管理。以示范工程为重点，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与发展。培育特色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小城镇功能，改善村容村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 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重点提高科技、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水平。加大财政对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力度，省财政用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生育、文化事业、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的投入量增长 1 倍。

(4) 农民增收。建立和完善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机制，积极采取综合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力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加 200 元以上。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 三、加快发展和提升服务业

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业、信息业和现代物流业；大力培育需求潜力大的服务业，积极扶持文化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会展业、中介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做大做强；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运用现代服务技术和经营方式全面改造提升商贸、餐饮等行业，加快流通业态创新。基本形成机制灵活、结构优化、开放程度较高、功能较为完善的服务业体系。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就业比重比“十五”期末提高 4 个百分点。

(1) 物流业。围绕建成现代物流中心区，重点建设三大物流圈，积极发展专业物流，尽快形成以武汉为核心，黄石、十堰、荆州、宜昌、襄樊等大城市为支点，大规模、多品种、高效率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

(2) 旅游业。按照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目标，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重点建设“一江两山”，加快建设武汉城市圈旅游区、特色旅游区、生态旅游区和红色旅游区，大力开展旅游招商，加快发展民营旅游。实现旅游目的地和精品名牌建设的重大突破。继续发展观光旅游，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积极发展科普、工业等专题旅游，完善自助旅游服务体系。加快旅游企业整合重组，支持对全省旅游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旅游企业集团壮大规模。鼓励开发荆楚特色的旅游商品。实现从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强省跨越。力争旅游总收入达到 800 亿元。

---

(3) 文化产业。把文化产业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加快报刊出版、文娱演艺、动漫游戏等行业的发展。支持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重点建设楚天传媒产业园、长江出版科技园、湖北影视城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5%左右，成为中西部文化强省。

(4) 金融业。充分发挥武汉作为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所在地的优势，加快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吸引境内外各种金融机构在鄂落户或开设分支机构，加快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加强银企合作，争取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培育多元化的金融产业主体。大力发展地方性金融机构。以武汉市商业银行等为重点，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支持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完善农村金融产业组织体系。建立多种形式的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积极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票据融资。发展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国家将武汉列为产业投资基金试点城市。推进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银行综合经营业务。拓展银行卡在商业、旅游、通信以及医疗、交通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发展保险业，提高全省保险的深度和密度。以武汉市个人征信制度建设为试点，推动全省企业和个人信用征信制度建设，切实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构建多功能、开放式、辐射强、高效有序的金融服务和监管体系。

(5) 信息业。提高信息业社会化、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邮政通信、信息技术和数字内容等信息服务业。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服务业中的应用及融合，扩大电子商务应用领域。

(6) 房地产业。保持适度的房地产投资规模，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加强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房建设。完善住房政策，发展、活跃住房二级市场，促进住房梯次消费。提高建筑设计、施工水平和科技含量，增强住宅的经济性和舒适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形成配套服务体系，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加快发展和规范现代物业管理，提高市场化程度和服务水平。完善城镇房屋拆迁法规体系，科学实施旧城改造。建立房地产综合信息发布制度及监测体系。

(7) 社区服务业。坚持政府扶持、市场运作，鼓励各种经济主体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业，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拓宽服务领域。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社会化的社区服务体系。积极发展为老服务，加快养老和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在中等以上城市建成若干养老示范工程，大中城市多数城区和县(市)建立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基本形成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使居民的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卫生和健康问题能在社区基本得到解决。积极发展社区法律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商贸等便民利民服务，大力推进社区综合超市、便利店等商业、服务连锁网点建设，努力培育和发展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的社区服务企业。积极发展家政、家教服务，重点扶持木兰花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等一批规模较大的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基础的社区服务网站，逐步实现应用系统联网运行。

(8) 中介服务业。积极推动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拓展和规范律师事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公证等法律服务。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推荐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代理、资产评估、检测、产权交易、拍卖、房屋经纪等经济鉴证服务。支持发展技术服务和市场调查、资信认证等咨询服务。加快发展会展业，走国际化、产业化、贸易型为主的新路，加强与国内外行业协会与会展机构的交流合作，举办具有产业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常设性会展，促进信息、技术交流，提升区域综合影响力。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严厉打击虚假广告，推动广告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的脱钩改制，全面确立中介服务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加强中介行业职业规范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的合资合作，引进先进服务理念、手段和技术，提升全省中介服务业的总体水平。基本形成种类齐全、分布合理、运作规范、接轨国际的现代中介服务业体系，建成以武汉为龙头、带动其他城市、辐射中西部地区的中介服务网络。

(9) 商贸餐饮业。充分发挥湖北商贸流通业发达和四大商业上市公司网络完善的优势，积极推进城市商贸业发展，加快向农村延伸，形成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仓储超市和物流配送为重点的新型商贸流通业。培训市场营销人才，壮大营销人才队伍。打造各具特色的商贸集聚区，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大型商贸零售企业，争取有 1—2 家进入全国前 10 名。在商品生产地和集散地扶持发展一批交易量大、管理水平较高的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湖北商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提供快速通道和交易平台。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达到 5200 亿元以上，年均递增 12%。

## 四、发展和完善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

以电力建设、铁路建设、公路及航运建设为重点，适度超前发展能源、交通，努力缓解能源供应和交通运输紧张状况。继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1)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湖北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交通区位优势，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以公路、铁路、长江航运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做好各种运输方式的相互衔接，形成便捷、通畅、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湖北在全国交通大格局中的枢纽地位，武汉和江汉平原地区率先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

(2) 水利基础设施。按照“一点、两线、三区”的总体框架，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水资源供给、水生态保护三大保障体系。抓好武汉以水生态治理与修复为核心的江湖连通、生态补水工程；继续强化长江综合治理，实施汉江流域中下游水利现代化试点和兴隆水利枢纽等四项治理工程，提高长江、汉江“两线”的综合防洪能力，重点建设荆江大堤、洞庭湖区荆南四河堤防、汉江中下游堤防、长江连江支堤，荆江、洪湖、杜家台、华阳河等分蓄洪工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解决平原湖区、丘岗地区、高山地区水利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水利。加强四湖流域等区域性水利综合治理。加强主要江河湖泊的建设与管理，基本完成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积极服务和支持三峡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3) 城市基础设施。以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健全、环境优美为目标，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步伐。坚持市场化原则，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市政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合理布局公共交通线路和集疏运站场，加强城际间特别是大城市和中小城市之间的快速交通建设。抓好城市道路和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建设和完善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设施并向城郊延伸，加强污水、垃圾处理集约程度，提高城市市区供水和燃气普及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60%。进一步开展环境整治，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有条件的大城市要加快构筑综合交通网、现代信息网、市政设施网和绿色生态网，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聚散能力。重点建设武汉轨道交通、过江隧道等项目，做好武汉向周边相关城市延伸轨道交通的项目前期工作。

(4) 信息基础设施。以宽带普及、质优价廉、安全高效、惠及全民为目标，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整合信息网络资源，统筹规划建设高速宽带通信网、新一代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网络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宽带网络建设，大力发展用户接入网，城镇基本普及宽带网。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稳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增强服务功能和能力。巩固和加强广播电视网建设，大力发展集有线、地面和卫星传输三位一体的数字电视网络。

(5) 能源产业。以突破能源资源制约，提供稳定可靠、廉价方便、清洁优质的能源为目标，坚持开发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政策导向，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替代能源，加强需求管理，提高利用效率。有序开发水电，适度发展火电，加快发展核电，稳步发展抽水蓄能和燃机调峰电，加强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安全性。发电总装机达到 5210 万千瓦，其中三峡电站 2250 万千瓦，实现电力供需平衡并略有富余，做到限电不拉闸。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开发利用煤层气。建设油气管网。因地制宜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认真解决好农村能源问题。努力建立煤炭供应长效机制和能源储备机制。

## 五、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充分发挥武汉龙头作用，积极推动武汉城市圈建设，加快襄樊、宜昌等市州、县域经济、开发区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山区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城市困难城区加快发展的措施。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相关政策。

(1) 武汉城市圈。积极推动武汉城市圈建设。按照“基础设施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城乡建设一体化”的总体部署，加快武汉城市圈内交通、产业、市场、科技对接，促进圈内资源共享、产业融合和企业重组，形成武汉辐射周边、周边支持武汉，九市联动、共同发展的格局。抓紧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机械制造、冶金及新材料、轻工纺织、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群。扩大城市圈对外开放，加强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大财团、大集团。支持武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高技术、深加工、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轻纺、食品、建材、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向周边城市转移或延伸，加快武汉新区建设，把武汉建成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发达的交通枢纽和现代服务业中心；支持黄石、鄂州等市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高附加值产业，增强综合实力；支持黄冈、孝感、咸宁等市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与武汉配套型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支持仙桃、潜江、天门等市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型工业化，当好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排头兵。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沿长江经济带和沿铁路干线经济带。

(2) 襄樊、宜昌等市州。积极推动襄樊、宜昌等市州快速发展。支持襄樊、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强铁路、公路、航运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把襄樊建成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把宜昌建成世界水电旅游名城和全国最大的磷化工生产基地，使两市分别成为秦巴经济走廊和辐射鄂西南、连接渝东地区的中心城市。支持荆州加快发展轻纺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支持荆门壮大延伸石化产业链；支持十堰建成全国重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支持随州加快发展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尽快成为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认真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和民族地区发展政策，支持恩施自治州加快交通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神农架林区按照“保护第一、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旅游经济。

(3) 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山区。坚持不懈地抓好扶贫工作，继续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大力实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扶贫搬迁、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对口帮扶。加大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创新扶贫投入和管理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确保五年内基本解决极端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帮助低收入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对武陵、秦巴、幕阜、大别山区等重点贫困山区和革命老区实行集中连片开发，加快推进恩施州、五峰县、长阳县等少数民族聚集区发展。大力扶持行滞洪区、库区的发展，妥善解决库区移民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着力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帮助贫困县(市)培养产业发展亟需的实用人才。

(4) 县域经济。积极推动县域经济更快更好发展。坚持县域经济以民营经济为主，加快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步伐。采取综合有效的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力争民营经济占县域经济的比重提高到80%以上。推进工业兴县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办好工业园区，壮大骨干企业，培育发展有特色、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集群。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完善扩权强县政策，逐步将扩权范围扩大到所有县(市)，完善财政“省管县”体制，实行财政激励政策，增加对县(市)财政转移支付。力争经过五年努力，涌现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强县，每个县(市)都有1—2个竞争力强的支柱产业，多数县(市)有几个税收过千万元的骨干企业，县级财政状况明显好转，县(市)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5) 开发区。继续推进开发区建设，将一批重点开发区(园区)发展成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示范区，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成全国自主创新的重要平台和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武汉经济开发区建成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重要的消费类电子和家电生产基地，将襄樊高

---

新技术开发区建成全国重要的轻型车、轿车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以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产业链的组织方式、开发区的管理模式、市场经济的运作方法，兴办一批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着力办好武汉石化工业园、宜昌化工工业园、十堰汽车工业园等若干工业园区。

## 六、深化体制改革与提高开放水平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重点突破、全面配套、大胆探索、注重规范的原则，深化体制改革，逐步消除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营造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大力实施开放先导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以对内对外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1) 体制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全面深化农村、企业、财税、社会事业等领域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 对内对外开放。抢抓国际资本转移及沿海产业向内地转移的机遇，推动对外经济发展和区域经济合作。优化出口市场结构和商品结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提高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效益。在扩大利用外资的同时，加大引进技术的力度，努力做好引智工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3) 发展环境建设。加快实施“体制创新、行政提速、信用湖北、优质服务”等四大环境创新工程。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经济管理体制。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市场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偷逃骗税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设跨行业、覆盖全省、信息共享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网络，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切实加强法制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综合性的行政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一楼式办公、一窗式收费、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政务环境评价评议机制和投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 七、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坚持计划生育、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控制人口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1) 人口工作。继续保持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数量，总人口控制在 6215 万人以内。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强化政策推动，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推行优生优育。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育龄群众生殖保健水平和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采取多种教育和培训方式，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分布。

(2) 资源管理。在切实加强资源保护的前提下，实行有限开发、有序开发、有偿开发，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建立健全资源的有偿使用和补偿机制。

(3) 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和生态保护。严格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加强水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城市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保护。强化环境执法。采取综合措施，防治重大自然灾害。继续推进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

(4)循环经济。坚持节约资源优先，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为重点，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立健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完善财税和价格等相关政策。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加快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依法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浪费、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形成资源节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大力推进绿色消费，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

## 八、大力实施科教兴鄂和人才强省战略

充分发挥科教人才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培养造就各类人才，建设科技、教育、人才强省。

(1)自主创新。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大力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加强科学普及。坚持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重，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推动理论创新，充分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

(2)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强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全面提升教师素质。加大教育投入，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贫困和民族地区以及薄弱学校、困难学生倾斜。建立有效的教育资助体系，对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加大高校助学贷款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乱收费。

(3)人才。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以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三支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抓紧培养学科和技术带头人、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县级以上中青年党政领导人才。围绕优势产业发展，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培养各类技能人才；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培养各类实用人才。树立科学人才观，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创新各类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开发的投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与保障机制，推进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坚持尊重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 九、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坚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保障全省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社会救助能力，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积极扩大居民消费。

(2)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努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大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继续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努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提高全省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